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应了 201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半年度的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3、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累计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耘_____

李秉心_____

韦少辉_____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5 日